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东政数函〔2022〕30号

关于报送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20346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尊敬的吴洋委员：

由您提出的《以供应链金融巩固产业链配套优势 推动万亿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根据提案内容，关于“政务数据共享”的相关建议涉及我局工作职能。经认真研究，我局答复如下：

我市从2019年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从数据、系统和机制上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有效支撑“数字政府”应用创新和业务协同。在数据共享机制上，我局先后出台实施了《东莞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政务数据治理及应用2020年（第一批）工作方案》《东莞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东莞市首席数据官制度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数据的汇聚共享。在平台搭建上，2020年市政务数据大脑（一期）项目已完成“一湖四平台”（数据湖、大数据基础平台、大数据汇聚平台、

大数据治理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及数据分析应用、数据标准建设。目前正在推进市政务数据大脑（二期）立项，进一步完善数据底座功能。在数据汇聚共享上，目前市政务数据大脑实现 74 个单位 344 个信息系统的对接，已汇聚共享政务数据达 300 亿条，基本打通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初步建成人口、法人、社会信用、电子证照四大基础信息库和 38 个应用主题库。信用基础库已汇聚 86 个部门共 835 个数据目录 7.91 亿条数据，水、电、燃气等数据达 1.10 亿条，司法、生态环境等政务数据已实现汇聚共享，相关数据已同步在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和市政务数据大脑编目共享。

下来，我局将从机制、标准和技术等方面全面加强各级各部门的数据汇聚共享，推动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纳入数字政府系列政策审计内容，落实各级各部门数据共享责任，加强市镇两级政务数据协同。一是加快出台《东莞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东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文件，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建设，规范数据共享开放利用。二是加快市政务数据大脑二期建设，全面提升数字集团运营能力，以业务应用场景为主要方向，强化数据共享和数据治理工作，满足供应链金融业务需求。三是可借鉴政银互动示范试点应用项目做法，通过政务数据、银行数据的联合建模，形成标准化、专业化的个人及企业公共信用评分模型，利用数据“可用不可见”的

安全应用机制，实现行业数据互联互通。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